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玉山學術獎設置辦法

100.02.23 99學年度第6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0.03.22 99學年度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0.04.12 本校第26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國內優秀管理學術水準，獎勵本院教師於世界頂尖期刊發表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 二、為審議與遴選玉山學術獎得主，應設玉山學術獎審議委員會。
委員會置委員6人，由院長及各系推派教師代表各1人共同組成之，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推派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為被推薦人者，應迴避之。
- 三、本辦法之遴選對象，為有著作發表於院訂頂尖期刊之本院專任教師。
- 四、各系應於每年二月底以前，將所屬領域頂尖期刊清冊送院審核。
- 五、本院期刊審定小組由8至10名委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其餘由各領域研究績優教師擔任。期刊審定小組應於每年二月底以前，參考國際具有公信力之期刊分類及國科會最近完成之各學門期刊分級（或排序）名單，決定符合本院頂尖之期刊名單。
- 六、申請著作，應為99年9月1日後發表（包含已被接受者）且該發表著作應符合（1）應於出版刊登時載明受玉山學術獎之獎助或贊助；（2）所提著作不得已接受校內相關獎勵或與上次得獎時所提著作重複者。違反前開規定者，應於事後追回獎金及獎牌。
- 七、獎勵標準
著作刊登於管院頂尖期刊者：
 1. 單一作者，每篇頒與新台幣100萬元
 2.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頒與新台幣70萬元
 3. 其他：每篇頒與新台幣50萬元獎金由玉山銀行與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捐贈。
- 八、申請時應檢附申請書、代表作品，於每年規定時間前提送本院。
- 九、每年通過審查之得獎人，送請捐贈方備查後頒發【玉山學術獎】。得獎人應公開分享研究成果。
- 十、本辦法經本院行政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